羅馬書14章13-23節

​​​13 所以，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，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14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：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；唯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

※不要「再」彼此論斷；因為從自己來看論斷就是不對的，再者，論斷有可能讓弟兄跌倒。教會本來就處於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中，如果還自亂陣腳，生存發展的空見就更有限。

※在羅馬教會中讓弟兄姊妹彼此論斷的主因是食物—吃肉或蔬菜（14:2），保羅也提醒他們不需論斷的基本理由是：各人有自己的主，如果論斷就是論斷對方的主。在這裡，保羅進一步指出他們以食物是否潔淨，作為批評彼此論點的謬誤：凡物本來都是潔淨的，是人自己的認定決定了潔淨與否。這裡，保羅顯然不是根據猶太人傳統的思維；因為猶太人本來就有潔淨的規矩，並且記在律法書裡（《利》11; 《徒》10:13-14，猶太人到現在還是遵守這樣的條例）。雖然使徒們曾決議外邦的信徒可以不需遵守這些條例（《徒》15:19-21），但是信耶穌的猶太人依然遵守摩西的律法，而羅馬的教會裡有猶太人也有外邦人。保羅引用的觀點應該是耶穌的（《可》7:14-19）。但保羅並不是要猶太人吃不潔的食物。下面的論述可以看出來。

15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16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，

※如果基督徒奉行愛人如己的道理，人應該是焦點，不該是食物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死，我們卻拿食物做文章彼此攻擊，甚至破壞他們的信心，完全沒有道理。自認為是對的（善）更不應該因為過於強調善，而遭到對方攻擊（言下之意，強者更應展現愛和包容，化解敵意）。

17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。18 在這幾樣上服侍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19 所以，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

※如果我們的目標是神的國，就要看重神國的本質—公義、和平、聖靈中的喜樂，食物不是我們該花精力研究的。18「在這幾樣」原文是單數，所以應該是指神國的服事，神國的本質（公義、和平、聖靈中的喜樂）則是我們該追求的，也就是我們內在生命的建造。而論斷、破壞則是要極力避免的。

20 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21 無論是吃肉，是喝酒，是什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做才好。22 你有信心，就當在神面前守著。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。23 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，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；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

※不要讓人跌倒（放下絆腳跌人之物，17下），毀壞神的工程，以免得罪神。不論做任何事，都不可以讓弟兄跌倒（21），吃、喝，任何與食物有關的事都不該成為絆腳石。

※22是針對自認為有信心的人說的。信心是自己的事，信心的對象是神，因此要向神負責。保羅希望自認有信心的強者，專注於自己的信心，以及自己的行為是否符合所信，而不用自己的信心去衡量別人的行為；這是一種潛在的屬靈驕傲。23，保羅的對象是對吃某樣食物沒有信心的。如果沒有信心，只是為了想附和別人，勉強去吃，這也是罪；因為我們沒有對自己的信心負責。總而言之，對信徒而言，信心是一切的基礎，離開信心，就是離開了召我們的主給我們預定計畫，達不到主為我們所定的目標，本質上就是罪。